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0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保險
(加倍型)恐怖主義
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p> <p>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p> <p>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給付限制	<p>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p>
條款適用	<p>第四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